

证券代码：872765
证券

证券简称：奥狮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0：0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 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65	奥狮科技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聘请的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环球都会广场 5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主要工作、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详细内容见上述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840,560.89 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奥懿医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懿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合同约定：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具体内容以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2号楼环球都会广场50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文景

联系方式：021-32557056

联系邮箱：janet.sun@eosi.com.cn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